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执恢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蓉城路142号，组织机构代码67424362-2。

负责人：戴四清，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池州市黎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梅里工业园3路6号，组织机构代码15423435-2。

法定代表人：胡佩玲，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胡佩玲，女，1955年8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池阳街道办城北居委会八一组，身份证号码342901195508307424。

被执行人：侯复林，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80弄16号305室，身份证号码：342901195308185418。

被执行人：陶润虎，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白洋路城北村新圩组，身份证号码：340823197405265516。

被执行人：钱东升，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百牙中路216号，身份证号码：34290119680713701X。



被执行人：曹友春，男，1987年1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春江花园21幢S124室，身份证号码：34032119870105083X。

被执行人：钱叶祥，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居委会桃园小区，身份证号码：342901197306107212。

本院在恢复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与池州市黎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胡佩玲、侯复林、陶润虎、钱东升、曹友春、钱叶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池州市黎明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胡佩玲、侯复林、陶润虎、钱东升、曹友春、钱叶祥尚未完全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池民二初第0018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陶润虎、钱东升、曹友春、钱叶祥名下本案借款合同抵押的位于贵池区春江花园21#楼206、207、208、305室，7#楼602、602阁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池字第01180646B号、房地权证池字第01180647B号、房地权证池字第012104745B号、房地权证池字第012104010B号、房地权证池字第01074454B号），并依法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陶润虎、钱东升、曹友春、钱叶祥名下位于贵池区春江花园21#楼206、207、208、305室，7#楼602、



602 阁楼的房产（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池字第 01180646B 号、房地权证池字第 01180647B 号、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104745B 号、房地权证池字第 012104010B 号、房地权证池字第 01074454B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江 龙 伟

审 判 员 杨 似 友

审 判 员 金 佳 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裴 忠 伟

书 记 员 陈 辰

